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24〕33号

关于同意孙蕾蕾同学退学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：

学前二系学前教育专业2303班孙蕾蕾同学因个人未来规划原因，经家长同意，于2024年10月14日书面提交退学申请书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”和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第三十三条“本人申请退学”“应予退学”的规定，经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，教务处、学工处审核，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，学籍按退学处理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10月31日

